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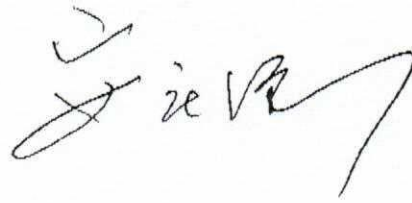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是基于项目实际状况和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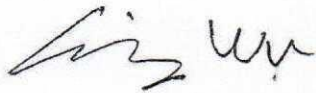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
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zhu'.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 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